## 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

程上楠,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朝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上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吕超,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了对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重组并购工作,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吕超为天海同步原实际控制人,重组完成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7.91%的股权。2016年1月28日至5月26日,天海同步以预付供应商款项的名义,从天海同步账户直接支付至吕超个人账户累计4,110万元,吕超分别于2016年6月偿还300万元,2016年11月偿还30万元,2016年12月偿还3,780万元。天海同步于2016年1月至12月陆续为吕超个人实际控制的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垫付费用共计91.12万元,吕超于2016年12月31日代天海集团偿还上述垫付款项。吕超及其控制的天海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天海同步资金合计4,201.12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7.4.5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吕超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1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程上楠、董事兼总经理吴朝阳、董事兼财务总监程上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和第 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第17.3条的规定,经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吕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程上楠、董事兼总经理吴朝阳、董事兼财务总监程上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3日